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5月22日《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期支行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 产品名称	“美荷御锦”单位结构性存款	DZ-2025260
2 产品代码	DZ-2025260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银行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10,5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6 到期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收益计算天数	202天	204天
8 收益区间	0.90%-2.5%	1.10%-2.5%
9 购买的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10 购买及赎回时间点	2025年06月01日至2025年06月04日。产品在观察期内不可赎回,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产品到期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赎回时间为T+1,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赎回时点为T+2,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12月26日。产品在观察期内不可赎回,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产品到期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赎回时间为T+1,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赎回时点为T+2,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11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健与成都银行长期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生物与成都银行长期支行无关联关系

11 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客户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的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8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期支行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 产品名称	“美荷御锦”单位结构性存款	DZ-2025260
2 产品代码	DZ-2025260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银行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10,5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6 到期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30日
7 收益计算天数	202天	204天
8 收益区间	0.90%-2.5%	1.10%-2.5%
9 购买的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10 购买及赎回时间点	2025年06月01日至2025年06月04日。产品在观察期内不可赎回,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产品到期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赎回时间为T+1,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赎回时点为T+2,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12月26日。产品在观察期内不可赎回,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产品到期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赎回时间为T+1,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赎回时点为T+2,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11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健与成都银行长期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生物与成都银行长期支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4.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4.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4.4 欠额投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市场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4.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

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价格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4.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4.9 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初期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4.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4.11 外交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4.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用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4.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级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三)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之挂钩类定期存款A款2024期
2 产品代码	C2546264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银行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5 成立/起息日	2025年06月06日
6 到期日	2025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产品期限	94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银行下午2点定价BIFX(离岸)外汇交易货币对MID定价
9 产品收益区间	0.90%—2.5%
10 收益率及预期收益率	2025年06月01日至2025年06月04日,产品在观察期内不可赎回,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产品到期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赎回时间为T+1,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赎回时点为T+2,即赎回申请提交后,产品获得的收益按实际收益率计算。
11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6日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健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4.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4.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4.4 欠额投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市场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4.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

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价格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4.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4.9 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初期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4.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4.11 外交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4.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用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4.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级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14.14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14.1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4.16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